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74 號

請 求 人 徐○○ 住苗栗縣○○市○○路○○○巷○號

受 評 鑑 人 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劉○○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蔡○○及劉○○分別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於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徐○○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未詳查事證，逕予結案；又系爭案件之被告為「檢察官」，依法應迴避，故系爭案件結案並無法律效力。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案件偵查如

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請求人所提供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函，可知系爭案件被告○○○部分，因同一案件，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系爭案件又無刑事訴訟法 260 條得再行起訴情形，故予以結案；系爭案件被告○○○部分，其為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調查後，認被告○○○無偽造公文書情形，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目規定結案，均難謂於法無據。再關於請求人指稱系爭案件之被告為「檢察官」，並未依法迴避一節，從上開結案通知函觀之，「檢察官」應指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然○○○檢察官並未負責系爭案件偵辦，客觀上難認有請求人所指迴避事由存在，故請求顯無理由。綜上，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無付評鑑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一節，非屬本會權責，請逕向權責機關申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員	曾俊哲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